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<sup>①</sup>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的2021年至2022年度西沙群岛（七连屿）水下文化遗产调查（水下考古调查辅助船只租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至2022年度西沙群岛（七连屿）水下文化遗产调查（水下考古调查辅助船只租赁），属于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约书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约书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

<sup>①</sup> 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